

亚投行协定昨在京举行签署仪式
中国认缴股本297.804亿美元
并拥26.06%投票权

中国暂列 亚投行第一大股东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的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代表,29日在北京出席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署仪式,标志着成立亚投行及其日后运营有了各方共同遵守的“基本大法”,迈出筹建最关键的一步。

此次各方签署的亚投行协定共11章60条,详细规定了亚投行的宗旨、成员资格、股本及投票权、业务运营、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等核心要素,为亚投行正式成立并及早投入运作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

协定中,最受关注的是各意向创始成员国的股本和投票权。亚投行法

定股本为1000亿美元,域内成员和域外成员的出资比例为75:25,域内外成员认缴股本参照GDP比重进行分配,并尊重各国的认缴意愿。

按照协定规定的原则计算,中国以297.804亿美元的认缴股本和26.06%的投票权,居现阶段亚投行第一大股东和投票权占比最高的国家。

目前,亚投行已经明确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并将根据未来亚投行业务发展需要,在其他地方设立机构或办公室。亚投行协定明确,亚投行将设立行长1名,从域内成员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一次。

协定签署后,并不意味着亚投行马上就能宣告成立。此次57国政府代表并没有全部签署协定,其余未走完程序的国家应在2015年底前完成协定签署。同时,各意向创始成员国还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此后才能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

当然,亚投行的正式开门营业不会等到那么晚。协定规定,只要至少有10个签署方批准且签署方初始认缴股本不少于认缴股本总额的50%,就可以确保亚投行今年年底正式开张。

解读 亚投行已整装待发 确保年底“开张”

●《亚投行协定》包含哪些内容?

中国社科院世界政治与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刘东民认为,《亚投行协定》界定了亚投行的宗旨、业务运营、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等核心问题,从宏观上看,这表明亚投行的战略方向和治理模式已确立。

●距离亚投行正式“开张”还有多远?

陈凤英说,该协定必须得到合符数量的意向创始成员国在法律意义上的批准。“简言之,协定要在每个意向创始成员国走一个法律程序。”陈凤英说,协定规定了详细的生效门槛,目前看可以确保今年年底亚投行“开张”。

针对外界关心的业务政策,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亚投行将充分尊

“《亚投行协定》的签署意味着亚投行前期筹备的核心任务已完成,亚投行已整装待发。”刘东民说。

对此,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经济问题专家陈凤英告诉记者,这一协定的签署是亚投行推进过程中

的里程碑,这主要是因为从中国倡议提出,到最后确定协议执行并最终制定章程,这一过程相对来说是比较艰难的。未来亚投行成立,将开创亚洲或者说周边合作的一个新的机制,是创造历史之举。

楼继伟说,亚投行将避免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曾走过的弯路,寻求更好的标准和做法,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运

营效率。“现有一些多边开发机构受到诟病,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庞大的官僚机构。亚投行不设常驻执行董事会等做法,将提升运营效率。”曾在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多年的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汤敏说。

任,且富有担当。

未来亚投行主要是投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这当中自然扩大了很多的投资机会和贸易机会。中国企业、商人、旅游者、消费者都可以通过亚投行找到投资机会、经贸机会和旅游地的扩展等等。

此外,中国也将获得更多的国际

话语权以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机会。比如亚投行的很多规章制度的制定从一开始就有中国参与,而不是像以前很多的机构规章中国都是后期参与。借此,中国在亚洲乃至世界上的形象也会有变化。当中国借助亚投行展现自己的担当和责任时,未来中国的伙伴和朋友也会日趋增多。

扩大援助范围,回应民生诉求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谈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9日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记者就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具体举措、有效发挥刑事司法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等问题采访了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

记者:请问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意见》是指导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将推动我国法律援助工作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对法律援助事业的要求,在总结自身工作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明确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回应民生诉求,扩大援助范围。二是促进公平正义。把公平正义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依法履行职责,使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获得法律援助,保障

公民平等享受法律保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推进改革创新。立足基本国情,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律,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记者: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日益增多,请问《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答:《意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实际需要,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从多个方面提出扩大援助范围的具体措施。一是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援助范围基础上,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步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门槛,使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二是加强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

和军人军属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考虑到提供法律咨询是法律援助机构为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的基本形式,具有便捷、高效的特点,《意见》明确提出要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依托便民服务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等,构建多元化服务平台,增强咨询服务的可及性。

记者:在有效发挥刑事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方面,请问《意见》作了哪些要求?

答:刑事法律援助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依法提供的辩护、代理等服务。《意见》专门就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措施:在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方面,围绕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关于延伸法律援助适用阶段、扩大法律援助对象范围的规定,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的工作衔接,确保告知、转交申

请、通知辩护(代理)等工作协调顺畅,切实履行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工作职责。此外,《意见》总结了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成果,就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机制、法律援助参与刑事和解、死刑复核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记者:法律援助是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服务,请问在服务质量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具体措施可以集中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组织实施环节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使法律援助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加强质量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加大信息技术在案件质量监管中的应用,推行差别案件补贴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三是完善便民服务机制。适应困难群众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总结近年来司法部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经验,要求

亚投行是做什么的?

亚投行投资方向



未来十年仅东亚就有8万亿美元的基建投资需要,同时,亚投行也将对“一带一路”的融资提供帮助。

西方国家为何争相加入?



亚洲经济增长快,商机巨大



有事平等协商,“财大不气粗”



商业运作,投资必须有回报

大家一起凑份子,一起投资,一起赚钱,这样好事小伙伴自然都喜欢。

发展

已经有组织提出合作意向

陈凤英表示,因为亚投行是一个多边国际金融组织,是一个多边平台,它一定会吸收世界银行、亚洲银行乃至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机构好的规章制度和好的做法。

它的治理结构,陈凤英解释称,备忘录中已经提到,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三层管理架构。

运营初期,董事会为非常驻,并定期召开会议就重大政策进行决策。它的创新在于,平时董事在各个国家而非常驻北京,有会议讨论时才会聚在北京,这一点与其他机构有所不同。

管理层的创新在于,过去的很多机构中,管理层往往是成员国派遣,亚投行的高管层则是在全球公开、透明的选拔,有能力是主要选取标准,并不局限于亚投行成员国内部。未来,亚投行还会有监督机构,用以监督项目的经营,监督办事能力等等。

据悉,在协定签署之际,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总裁查卡巴提已经在上周六表示,该行希望明年与亚投行开展首个联合项目。

报道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是柏林墙倒塌后,于1991年为协助东欧部分国家而设立的。亚投行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中,都有多个都是EBRD成员。

“我们热切希望能够第一时间与亚投行合作。”查卡巴提说,“我们EBRD将准备提出几个项目给亚投行,便于明年就可立即共同出资进行。”他表示双方最可能合作的是基础建设和节能项目,并称这对参与各方都是“历史性的机会”。

对此,陈凤英称,欧洲有技术,亚洲有市场,而且欧洲还需要一个欧洲以外的投资环境,它可以加强出口,增加技术人员的外派工作机会。这个有着成熟市场管理经验和强大技术能力的地区的加入,对亚投行十分有利。

加强便民窗口规范化建设,拓宽申请渠道,简化审查程序,加强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异地协作机制。

记者:在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方面,《意见》有哪些考虑?

答: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保障能力建设。《意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一是完善经费保障体制。《意见》提出要按照明确定责、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并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记者:法律援助是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服务,请问在服务质量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具体措施可以集中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组织实施环节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使法律援助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加强质量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加大信息技术在案件质量监管中的应用,推行差别案件补贴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三是完善便民服务机制。适应困难群众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总结近年来司法部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经验,要求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